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69)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起，許慶女士(「許女士」)與黎子彥先生(「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委任許慶女士為執行董事

許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許女士，46歲，持有英國SBP工商經營學院企業管理文憑。

許女士目前為PDC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進出口貿易。許女士亦為香港新青年企業家協會會長。

根據許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之任期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為期一年，惟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屆滿時隨時終止。彼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顧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許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月20,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同業之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許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許女士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許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委任黎子彥先生為執行董事

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黎先生，58歲，持有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高級文憑。

黎先生目前為夢諾時尚體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策劃運動項目)的董事。黎先生在英國、香港、新加坡、泰國及巴基斯坦多間國際公司工作時積累逾30年的銷售、市場營銷、行政管理及人事的主管工作經驗。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黎先生獲委任為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之任期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為期一年，惟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屆滿時隨時終止。彼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顧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黎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20,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同業之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黎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黎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許女士與黎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委任許女士與黎先生後，本公司未能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力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空缺，惟無論如何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的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王岳先生、吳國雄先生、彭健龍先生、許慶女士和黎子彥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和王莉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光梅女士、劉兆祥先生、謝國生博士和黃文宏先生。